

南县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解决森林湿地草原资源保护发展问题，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洞庭明珠·生态南县”提供更好的生态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的总体思路，建立健全森林湿地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制度机制，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确保生态系统持续向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迫切需求，为早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长远目标贡献力量。

到 2021 年 12 月，全面建立县、乡、村三级林长制组织体系，基本建立配套制度。建立“县负责，乡村具体落实”的林长制责任机制和“三长三员”（林长+督察长+警长+护林员+监管员+执法人员）监督管护体系。

到 2025 年，形成责任明确、分工有序、监管严格、运

行高效的林业生态保护发展机制。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24.8%、立木蓄积量达到 185 万立方米、湿地保护率稳定在 50.71%、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 以下、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1% 以下，保护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稳定，森林质量和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明显提升，森林湿地草原资源保护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

到 2035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24.8%、立木蓄积量达 226 万立方米、湿地保护率达 90% 以上，森林湿地草原等生态系统质量全面提高、稳定性全面增强、功能全面提升，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初步实现。

二、组织体系

（一）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县、乡镇（局）、村（社区）三级林长体系

1. 县级。设立林长，由县委书记担任；设立第一副林长，由县长担任；设立副林长，由常务副县长和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担任。

2. 乡镇（局）。乡镇设立林长、第一副林长、副林长，分别由党委主要负责人、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林业工作的负责人担任。

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南县管理局、

县林业局等单位设立林长、副林长，分别由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担任。

3. 村（社区）。设立林长、副林长，分别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村（社区）委员会委员担任。

（二）县级设立督察长、警长。督察长由人大常委会主任、县政协主席、县纪委书记担任；第一警长由县委政法委书记担任，警长由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担任。

（三）成立林长制工作委员会。县直有关单位在县级林长的指挥协调下，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共同推进林长制工作。成立县林长制工作委员会（详见附件），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林长办）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林业局长兼任。各乡镇（局）参照县级设立林长办。

三、工作职责

（一）各级林长职责。各级林长对责任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负总责。

1. 县级林长。负责组织领导本区域森林湿地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保护发展森林湿地草原资源目标责任制；组织制定全县森林湿地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的总规划和专项规划；推动制度机制建设，全面加强森林湿地草原资源生态保护、生态修

复，落实森林湿地草原防灭火、重大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和措施；建立健全基层组织体系，强化森林湿地草原行业行政执法；统筹解决全县重点难点问题。

2. 乡镇（局）级林长。负责组织领导本区域本系统森林湿地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保护发展森林湿地草原资源目标责任制，负责监管员、护林员、执法人员等网格化管理人员的日常管理。统筹解决本区域本系统重点难点问题。

3. 村（社区）级林长。负责在本区域内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及时发现、制止破坏森林湿地草原资源行为，并立即向上级林长报告。

（二）督察长、警长职责

1. 县级督察长负责协调全县林长制督察工作，督促县林长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落实林长制各项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向县级总林长提出督察工作建议。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纪委监委分别从法律监督、民主监督、纪律监督的角度对县林长制工作开展督察。

2. 县第一警长、警长负责协调全县重大涉林涉湿涉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处理工作。

（三）县林长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组织部：负责将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纳入相关领导

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对林长制工作机制、运行模式、建设成效及成功经验进行总结和宣传报道，并做好社会舆论引导。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申报森林湿地草原资源保护发展重点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审查相关重大建设项目。支持、推进森林湿地草原资源保护发展规划和重点工程项目等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破坏森林湿地草原资源、影响林区安全稳定的违法犯罪行为，为顺利推行南县林长制工作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县财政局：完善优化财政相关扶持政策；负责落实林长制的工作经费，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加大森林湿地草原资源保护发展项目资金的投入力度，监督资金使用。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控制度、组织实施林权不动产登记发证和林权不动产登记争议调处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森林湿地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等工作；负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负责涉及森林湿地等建设工程项目环评审核等；负责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森林湿地草原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协调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公路两侧用地范围内的绿化和火源管控，按国家规定加强国有林场林区道路建设等工作，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工作。

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组织县级管养的国省干线公路范围内绿化带的监督和管理。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水土保持、水库堤防用地范围内的绿化和林业生产用水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乡村绿化美化的建设，支持、指导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民积极参与国土绿化以及森林湿地草原资源保护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将森林湿地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纳入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做好森林湿地草原火情综合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林业生产、森林火险、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天气预报服务。

县审计局：负责做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重大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资金使用审计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违反禁止性规定发布的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水产苗木和种养殖广告进行监管。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和组织开展中小學生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教育活动。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全县的造林绿化和生态修复，加强森林湿地草原资源保护、监管、监测和利用，并对涉林开发项目进行审核。加快发展林业产业，提升森林质量。

（四）林长办职责。负责拟订林长制工作制度、工作任务，监督林长制各项制度和工作任务的落实，承办林长会议，组织开展林长制工作考核等日常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生态保护

1. 资源管理。建立与森林湿地草原资源管理相适应的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督察等体制机制，科学编制保护利用规划，严格控制林地湿地草地转为建设用地，禁止非法毁林毁湿毁草。

2. 资源培育。加强森林资源的培育，提高造林质量，优化森林结构，增加资源总量，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重点建设农田防护林、一线防洪大堤防浪林等，促进粮油增收、农业增效，确保堤垸安全。

3. 公益林管护。全面落实公益林管护措施，保持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基本稳定，将符合保护区划界定的防护林纳入县级公益林管护和补助范围，停止受保护的公益林商业性采伐，逐步实现公益林管护、补偿和管理并轨。

4.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完善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自然保护地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单位职责，加强监管责任。

5. **野生动植物监管。**全面禁止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加工、经营交易野生动物，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规范管理非食用在养野生动物；探索建立野生动物损害赔偿制度和伤害人身保险制度；加强洞庭湖区林木种质资源收集，建立林木良种基地；加强古树名木、纪念林保护，出台南县古树名木地方保护办法。

（二）加强生态修复

6. **实施国家重点项目。**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推动区域生态环境改善，提升生态系统功能。积极推动国家重点防护林、国家储备林、省级生态廊道、有害生物现代防控体系、森林防灭火体系建设和湿地保护修复等重点工程落地实施，抓好城乡生态植被、湿地修复。

7. **推进国土科学绿化。**连通绿色大廊道，构建绿色大屏障，打造绿色大基地，提升绿色大四旁。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振兴。

8. **创新义务植树方式。**大力推进义务植树主题化、基地化、常态化，建立一批全民义务植树基地。积极开展造林绿化、抚育管护、认建认养、设施修建、捐资捐物、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植绿、爱绿、护绿活动，筹建“互联网+义

务植树基地”，提高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

（三）加强灾害防控

9. 强化有害生物防控。建立健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地方政府负责制和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强化检疫体系建设；推进无公害防治体系建设，实现全县综合防治全覆盖；强化加杨等乡土树种的病虫害防治；坚持预防为主，强化灾情监测，严防外来有害生物的入侵，维护县域生态安全。

10. 提升火灾综合防控能力。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倡导文明祭祀，管控野外火源。加强苇林共生地带防火管理和区域防火林带的建设及森林防火综合调查。加强县乡两级防火物资储备。

（四）深化改革创新

11. 深化国有林场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国有林场森林基础设施建设，创新资源管护方式，推进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落实林地的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努力构建便捷高效的林权流转管理体系。

12. 推进林业生态产业。积极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开展珍贵乡土树种和特色花卉的引种、栽培、示范与推广；开展林苗一体化基地建设；开展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开展用材林和经果林建设；发展森林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

（五）加强监测监管

13. 建立监测“一体化”智慧平台。以遥感、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智慧南县”大数据中心为平台，融合森林湿地草原资源数据系统和监测系统，利用现有硬件设施设备，建立“天空地”全覆盖监管网络，加快构建覆盖全县、运转顺畅、科学高效的林业大数据体系。

14. 强化资源监测监管技术推广应用。在重要生态区域建立“互联网+”的森林湿地草原资源实时监控网络，建立卫星遥感监控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常态化森林湿地草原督察机制；及时准确地获取森林湿地草原资源面积动态变化数据，科学统计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等指标数据，客观评价森林湿地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绩效。

（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15. 加强基层管护队伍，构建“林长+护林员+监督员+执法人员”的网格化分区负责管护体系。按照“县建、乡管、村用”的要求，充分发挥林长统筹作用，组建一支统一规范的护林队伍，明确监管职责；探索建立“民间林长”制度，鼓励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民间人士参与林长制工作；强化护林员、监管员和执法人员的培训与日常管理，建立对全县森林湿地草原资源网格化、全覆盖

的巡护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护林员、监管员和执法人员的源头管理作用。加强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等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必要的执法、巡护装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推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建立林长制。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林长令制度、林长会议制度、林长巡林制度、成员单位协作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工作督查制度，工作通报制度，确保林长制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健全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林长制所需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包括智慧平台建设、护林员工资、日常工作经费等；加大林业建设争资立项力度，协调各类生态建设资金，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林业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森林湿地草原资源保护发展事业。

（四）强化社会监督。建立林长制信息发布平台，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林长名单，在责任区域显著位置设置林长公示牌，公开林长责任区域范围，公开林长和护林员姓名、联

系方式、职责和监督电话，每年公布森林湿地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情况。广泛开展林长制宣传，及时推介林长制的有关政策和典型案例，在全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县级林长负责组织对本级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林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列入年度绩效考评内容，作为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时的重要依据。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森林湿地草原资源严重破坏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推进林长制工作履职尽责、勇于担当、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附件：南县林长制工作委员会人员名单

附件

南县林长制工作委员会人员名单

林 长：罗 讯 县委书记

第一副林长：钟剑波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 林 长：蒋 耿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石 波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督 察 长：李向前 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尚亮 县政协主席

夏志才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第 一 警长：胡劲峰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经济开发区
区党工委书记

警 长：潘德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
长提名人选

成 员：黄 建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吴 烜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姚剑波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建中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提名人选

叶大军 县财政局局长

曹文政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任友荣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周 波 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局长
曾志威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施旖旎 县水利局局长提名人选
游 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提名人选
郭建良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蔡智勇 县审计局局长提名人选
何海林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曹 阳 县教育局局长提名人选
陶建华 县林业局局长
徐敬军 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
刘白玉 县气象局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林长办），由石波兼办公室主任、陶建华兼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地点设县林业局。

中共南县县委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